

期權結算規則

第四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補充儲備基金供款

413E.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以口頭或書面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補充供款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該補充供款於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 條運用款項的當時或之後履行。所有補充供款須不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要求的三二日內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